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 10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高振坤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作出。根据该项准则，公司在利润表中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增加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本期经营数据，按照未来适用法的要求亦无需调整可比会计期间财务报表。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二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三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四、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因董事陆建国先生卸任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数不足，现增补董事张荣寰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